

兰陵县财政局 兰陵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兰陵县审计局

兰陵财采〔2022〕8号

关于印发《兰陵县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代理机构：

为了切实做好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审计局联合拟定出台了《兰陵县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26日

兰陵县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部署，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实现政府采购活动阳光高效运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就我县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实施意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程(试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6号，《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采〔2022〕14号。

二、目的意义

以要素资源配置、营商环境优化为切入点，围绕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坚持先行先试、引领示范，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探索实践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新路径，架构打造“跨域通评、线上通审”的“33项操作规程+7个联动监管”闭环推进新机制，加快

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利企惠民、流程规范、监管有效”的远程异地评审体系。

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主要就是依托兰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全面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政府采购“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能够实现评审专家资源互通共享，有效解决专家资源不平衡及疫情防控形势下人员聚集等问题，防范采购当事人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评审活动公平、公正，推动全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

三、模式范围

（一）评审模式

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创新推行市域内“N”评审席副场模式、市域外“1+N”评审席模式。将传统采购项目预约评标室改为预约评审席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远程异地评标室，评标室配备独立远程异地评审席位。市域内“N”评审席模式，即对于市域内异地评审项目，主场只设采购人（即采购单位，下同）代表评审席1个，不再设立专家评审席，副场设立专家评审席若干个。市域外“1+N”评审席模式，即对于市域外异地评审项目，主场设立采购人代表评审席1个、专家评审席1个，副场设立专家评审席若干个。

（二）评审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确定异地“云评审”项目范围。从采购人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筛选适合异地“云评审”范围的项目，项目一经确定不得修改，并提前告知采购人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异地评审情况，适时扩大异地评审品目范围。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项目纳入异地评审范围：

1.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优先物业、家具、服装、体育器材等品目，组织市域外异地评审；
2. 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优先物业、家具、服装、体育器材等品目，组织市域内县区间异地评审；
3. 涉及民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和采购单位主动要求实行政府采购异地评审项目，参照上述采购金额的标准，相应组织市域内或市域外异地评审。

四、操作规程

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具体分为预约公告、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现场管理等四个环节、33 项操作规程。

（一）预约公告

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项目确定后，先预约主场（开标地点）再发布公告，主、副场应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对接，共同检测评标评审活动所需席位、录音录像、远程会议系统等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确保评标评审需要。

1. 采购提报。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分类、金额等范围条件，事先拟定异地“云评审”的市域内或市域外评审模式，以及主场、副场评审专家的数量及类别等信息，并向县财政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报申请。

2. 项目确定。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评审（评标）前一个工作日，根据采购人提报的异地“云评审”申请，结合评审模式及范围要求，确定副场场地及所需评审专家的类别、人数等信息。

3. 副场选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主场评审现场，应根据本《意见》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原则，选择采购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评审副场。主、副场均应设在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交易平台（目前政府采购异地评审暂用“彩虹”系统）。

4. 发起要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根据采购人、代理机构远程异地评审需求，向具备条件的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远程异地评审副场申请。副场交易平台及时确认，并将场地、机位等安排情况反馈主场交易平台。

5. 席位预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登录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场地预约菜单勾选“远程异地评审”进行预约。评审席、专家评审席的预约数量，按照市域内、市域外评审模式来确定。预约信息提交并经副场确认。

6. 发布公告。异地评审在确定主场后再予以发布采购公告。由采购人在山东省政府采购平台和兰陵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而且发布信息必须一致。

（二）专家抽取

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专家抽取，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7. 登录抽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在专家抽取模块，根据异地“云评审”模式，相应选择临沂分库、其他市地分库抽取专家。根据预约主场、副场及评审席数量，分次抽取专家。

8. 分库选择。市域内“N”评审副场模式，优先选择市级分

库专家，市级分库专业专家人数不足的，选择市内其他县区分库专家。市域外“1+N”评审模式，主场专家分库抽取不到的，先后从市级分库、其他县区分库抽取，副场评审席专家优先从其他市级专家分库抽取。

9. 系统签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场地预约专家数量，分次抽取评审席专家，即每个场地（主场或副场）对应抽取一次专家，并分别编辑系统签派短信，确保不同场地专家收到对应场地通知，并参与开展异地评审活动。

10. 确认反馈。主场、副场评审专家根据系统短信通知，及时向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确认反馈，并根据时间安排和场地要求，确保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和评审席位，以保证采购项目异地评审活动的顺利开展。

11. 即时补抽。评审专家确认参加评审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应按专家管理有关规定向专家抽取所在地进行请假，并由原专家抽取所在地补抽所需评审专家。原专家抽取所在地应及时通知副场。

12. 付费认定。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鲁财采〔2017〕28号）和《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异地评审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科学合理认定异地评审费用及标准。

13. 预算安排。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按照往年政府采购项目数量、专家评审费金额和当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情况，确定当年度评审专家费，纳入单位年初项目预算。

14. 按时拨付。每月初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

预拨当月度专家评审费，使用单位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账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县财政局进行电子备案时须同步上传专家评审费支付凭证。

（三）开标评标

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开评标，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评审现场实时监控，确保评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15. 评委组建。主场、副场评审专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省调度系统”组建项目评标评审委员会，评标评审委员会主任的选举、答疑等由评审专家通过远程评标系统完成。

16. 专家云签。主场、副场评审专家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登录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凭身份证及面部识别，自动接入视频系统进入评标环节。

17. 报名投标。符合招投标文件条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按照就近原则报名参与投标，在评标开始前登录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接受专家评审。

18. 公正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所属地开标室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进行评标、打分、汇总、排名。

19. 上传报告。代理机构上传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在远程评标系统内签署完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且在收到主场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20. 表决标注。主场、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评标协调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表决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评标专家需保留意见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标记注明。

21. 资料保管。主场、副场交易平台应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等，按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并提供查询服务。采购人依法需要保存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向其提供。

22. 评审回避。开评标现场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代表隔离，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区需交出通讯工具并不得随意出评标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在线交流沟通做到全程留痕、可溯可追。

23. 技术保障。每场开评标项目都安排技术骨干现场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对于远程异地云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网络技术故障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24. 处置处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全过程进行见证。开评标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记录并视情节采取提醒、制止、纠正等措施，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四）现场管理

25. 评审场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场地由开标区、评标区、专家抽取室、电子监控室、评标直播室等功能区组成，配备和维护音频通话、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的开标、评标等活动。

26. 组织保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现场的组织协调、运行操作、服务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异地评审现场需符合全省远程异地评审数据交换标准和场地设施标准要求。

27. 服务指引。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本场评审委员会成员引导、身份核验、云签等现场管理服务，统一保管个人物品，指引评审委员会成员至远程异地评审室，并明确专人负责、提供技术协助。

28. 封闭运作。评审采用主场负责制，主、副场均应安排工作人员值班。实行评审区域封闭管理，所有人员进入须持二代身份证（不含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通过身份核验，并在指定评审区域活动。评审专家、采购人、代理机构等人员在项目评审未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评审区。

29. 突发处理。因身体突发紧急状况无法进行评审的，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处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中标（成交）信息发布前，登录交易系统在评标异常出入模块补录上传离开原因（诊断证明等）。提前离场人员不得再次进入评审区参与本项目评审或者其他项目评审相关工作。

30. 食宿供给。因评审时间较长，需要提供餐饮服务，或确需要隔夜评审需提供住宿服务的，主、副场应当免费提供餐饮住宿，做好隔夜评审服务保障和评审现场管控等相关工作。主、副场规定不一致时应该按照主场规定执行。

31. 档案保存。主、副场应当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审音视频和电子资料。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副场将评审活动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移交主场，由主场统一保存，保存期限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财政、审计等部门需调取录音视频、开展相关核查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32. 系统支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远程异地评审提供系统支撑，实现市内、市外数据互联共享，包括专家身份核验识别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等，为远程异地评审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信息交互网络系统。

33. 环境安全。评审现场应做好体温计、口罩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室内定时通风，定期消毒，保持空气流通和环境整洁卫生。进入评审现场人员须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并测温亮码全程佩戴口罩。

五、联动监管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异地“云评审”联动监管机制，发挥部门职能，加强沟通联系，形成监管合力，推动我县政府采购依法规范管理和廉洁高效运转。

1. 联席研商机制。财政、审计、行政审批等单位加强协同联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讨会商审计监督、财政监督中发现的政府采购领域问题，以及采购当事人、评审专家以及群众关心的问题，强化政府采购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估。

2. 公开审查机制。实行政府采购异地评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文件审查制度，及时将政府采购商品市场价格、核查采购合同、记录供应商诚信等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公开范围，坚决杜绝不合理限制性条件。

3. 行为评价机制。出台代理机构行为评价实施方案，健全采购当事人、相关主管部门等多方参与的协同评价、联合惩戒机制，细化有效投诉、信息发布出错、供应商满意度回访等行

为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指标赋予相应分值，评分标准有加分有减分，做到月度考核、季度通报、年终亮榜。

4. 履约验收机制。每年随机抽取不少于当年异地评审项目的 25%，实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参与、中标供应商、实际使用人和受益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履约验收监督机制，有效改变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出现的验收虚设、验收不到位、串通假验收等情况。

5. 监督检查机制。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时监控下开展远程异地评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局反馈，给予相应处理处罚。建立异地评审事前把关、事中跟踪、事后问效相结合，财政“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审计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重点检查采购当事人诚信履约、主体责任和法定职责执行等情况。

6. 质疑投诉机制。异地评审询问、质疑和投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财政部门应强化受理投诉主体责任，明确质疑投诉流程，严格失信责任追究，确保采购结果依法合规、采购服务优质高效。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实时公布受理投诉方式及联系单位、电话、地址等。

7. 结果运用机制。财政、审计部门应及时总结政府采购领域问题线索和案件处置，分析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规范采购行为、构筑长效管理机制，营造更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

六、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采购

范围，全面规范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及异地评审依法规范执行。要明确政府采购及异地评审的范围、程序和要求，扎实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执行，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制订采购计划，切实履行好采购人职责，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维护政府采购严肃性。

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组织政府采购及异地评审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惩戒力度。审计部门要把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纳入经常性审计范围，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和异地评审情况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及异地评审监督管理，组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培训，及时有效处置各类质疑投诉等问题。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异地评审相关制度流程，保障异地评审活动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采购当事人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专家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客观公正评审打分，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处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兰陵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26日印发
